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82/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SS/8/17

內務委員會文件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於2018年4月6日刊登憲報成為2018年第15號條例("該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該條例")及其3項附屬法例，以作出多項改動，包括修訂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組成。該等改動包括為醫委會加入3名由病人組織按照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常任秘書長")根據該條例第33(3A)條所訂立的規例所選出的業外委員("業外委員")。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2018年第67號法律公告)

3. 2018年4月27日，《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該規例")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由常任秘書長根據該條例第33(3A)條訂立，以訂明關乎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的程序及其他事宜。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2和11部訂明就業外委員選舉註冊為選舉人的程序和資格規定；

- (b) 第 3 和 4 部及附表訂明就有關選舉發出選舉通知的規定，以及就有關選舉提名候選人的程序和資格規定；
- (c) 第 5 至 7 部訂明關乎發出候選人提名結果通知、進行投票和有關選舉的再一輪選舉，以及決定和宣布選舉結果的規定；
- (d) 第 8 和 9 部及附表訂明醫委會秘書保管和處置選舉文件的責任，以及有關藉向醫委會提出選舉呈請以質疑選舉結果的規則；及
- (e) 第 10 部訂明就業外委員的職位出缺而在該空缺出現時，該職位的尚餘任期少於 1 年，有關提名及委任人士以填補該空缺的程序。

4. 該規例於 2018 年 5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會自常任秘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麥美娟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6.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較多時間研究該規例，該規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延展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選舉"的定義

7. 根據該規例第 2(1)條，"選舉"的定義指一般選舉或補選，並包括根據該規例第 20、30 或 31 條進行的再一輪選舉¹。

¹ 舉例而言，如在截止提名日翌日完結時，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已根據該規例的相關條文退選，則會進行再一輪選舉。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該規例第 2(1)條與第 2(2)條有相抵觸之處，因為後者訂明，除該規例第 6、11 及 21(2)條外，提述該規例中某次選舉，包括(如適用的話)提述該次選舉的再一輪選舉(根據該規例第 20、30 或 31 條而進行者)。

8. 政府當局解釋，"選舉"的定義應包括該規例第 2(1)條中的所有類別選舉，但該規例第 2(2)條所豁除的例外情況(即該規例第 6、11 及 21(1)條)則除外，原因是豁除的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再一輪選舉。政府當局察悉該規例第 2(1)條與第 2(2)條並不一致，但由於不一致之處影響該規例運作的機會甚微，當局認為現時無須修改第 2(1)條。不過，政府當局答允會考慮在未來的修訂工作中，刪除該規例第 2(2)條，並將該規例第 2(1)條中"選舉"的定義修改為指"一般選舉或補選，及除第 6、11 及 21(2)條外，有關選舉的提述包括(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20、30 或 31 條進行的再一輪選舉"，以釐清有關事宜。

註冊為選舉人的資格

9. 委員察悉，根據該規例第 4(1)條，某組織如符合以下規定，即具備註冊為選舉人的資格：

- (a) 在緊接可提出註冊申請的期間("註冊申請期")結束之前的 2 年期間，一直——
 - (i) 屬——
 - (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 (B)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A 條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該等社團的分支機構；及
 - (ii) 有進行活動，以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
- (b) 其主要宗旨，是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
- (c) 獲某參考機關²認可為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

根據該規例第 5 條，註冊申請必須採用指明表格，倘若常任秘書長裁定有關申請人具備註冊資格，便會批准申請。該規例第 47 條訂定過渡安排，訂明為根據該規例編製首份選舉名冊，

² 在該規例第 4(2)條，"參考機關"指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香港復康會；或任何其他實體，而該實體獲常任秘書長指定，以作為就某組織是否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提供意見供參考的機關。

如常任秘書長信納，屬符合上文第 9(a)(i)(A)或(B)段描述的某組織，在註冊申請期完結之前，除沒有在至少 2 年期間內屬該等公司、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外，符合該規例第 4(1)條的規定，則該組織屬具備註冊資格。

10. 部分委員(包括陳恒鑽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要求澄清關於註冊為選舉人的資格規定的下列事宜：在某單一病人組織聯會轄下成立的多個病人團體，會否符合註冊為某選舉(首次選舉除外)的選舉人的資格規定；以及病人自助組織會否視作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政府當局表示，只有有關實體符合該規例第 4(1)條所載述的規定，有關申請即會予以考慮。"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屬大體原則上的規定，而病人自助組織將會視作符合該規定。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申請人需要提交證明，以證實其符合註冊的資格規定。根據該規例第 5 條，醫委會秘書須妥為審核申請人的資格，再就批准申請與否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在過程中，醫委會秘書及常任秘書長可為評核或裁定申請人是否具備註冊資格，而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查訊，並且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釐清其申請的事宜。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以下資料可作參考之用：現時在醫院管理局網絡下約有 230 個病人組織提供意見；香港復康會轄下社區復康網絡約有 180 個病人組織；以及約有 80 個病人組織獲得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資助。由於在上述各個病人組織名單上，部分組織有所重疊，因此病人組織的整體數目逾 200 個。

12. 委員察悉，根據該規例第 5(7)條，常任秘書長就某組織申請註冊為選舉人所作的裁定，屬最終裁定。感到受屈的申請人可申請司法覆核，以挑戰有關裁定。

提名選舉的候選人

13. 該規例第 10 條列出候選人在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資格規定。主席詢問，在選舉中合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是否必須為病人組織的代表。政府當局表示，該規例並無該項規定。陳沛然議員關注到，若某人是多個病人組織的成員，而有關組織皆已註冊為選舉人，並符合資格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以上情況會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在選舉中註冊為選舉人以實體為本，而非以會員為本，故此無須擔心上述情況。

14.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醫委會秘書可為裁定某項提名是否有效而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查訊，並會在遇有疑問的情況下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或釐清提名的事宜。根據該規例第 35(b)條，任何人可基於根據該規例被裁定不獲有效提名的某人，本應被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理由，而藉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某次選舉的結果。委員察悉，根據該規例第 43(2)條，醫委會就選舉呈請所作的裁定，屬最終裁定。感到受屈的呈請人可申請司法覆核，以挑戰有關裁定。

15. 該規例第 16 條列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甚麼情況下會喪失在選舉中當選為業外委員的資格。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不把該規例第 10(c)條訂明的情況(即該人在未有全數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納入上述所列出的情況的理由。

16. 一如政府當局所作解釋，政府當局認為，與債權人訂立上述協議或安排而未有全數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的人士不會當選，因為該規例第 29、30 及 31 條的涵蓋範圍足以阻止該人當選。在任何情況下，如醫委會委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安排而未有全數清償債務，醫委會可根據該條例第 3(6A)條宣布該委員的職位出缺。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不一致之處並不影響該規例的運作，加上發生該情況的機會微乎其微，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修訂該規例的做法並不可取。當局會在未來的修訂工作中考慮修改相關內容。

在業外委員職位出缺而該職位的尚餘任期少於 1 年的情況下的填補空缺安排

17. 委員察悉，根據該規例第 46(2)條，如業外委員的職位出缺時，該職位的尚餘任期少於 1 年，則醫委會秘書須隨即將有關空缺通知醫委會主席及醫委會各業外委員(即該條例第 3(2)(g)、(ga)及(gb)條所描述的人士)，以及邀請各業外委員在該邀請指明的期限前提名候選人，以供委任為業外委員。有委員關注到，若醫委會所有業外委員均已辭任(不論原因為何)，屆時將採取甚麼提名安排。

18. 政府當局表示，假若出現如此極端的情況，行政長官可先盡快委任人選，以填補該條例第 3(2)(g)條所描述的業外委員職位空缺，再由醫委會秘書邀請有關業外委員提名候選人，以供委任為業外委員。

生效日期

19. 根據該規例第 1 條，該規例會自常任秘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規例第 3(1)條訂明，醫委會秘書須在該規例的生效日期後 1 個月內宣布將會為施行該規例而編製選舉名冊，以及邀請註冊為選舉人的申請。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的計劃是在該規例的審議期屆滿後³，最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以指定刊登憲報的日期為該規例的生效日期。一如政府當局所解釋，雖然立法會將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該生效日期公告，但為了盡快啟動有關選舉程序，該規例將會在前述刊登憲報的日期當日起實施。醫委會秘書處會隨即展開業外委員首次選舉的籌備工作，預計有關選舉將於 2018 年年底完成，而該 3 名業外委員將於 2019 年年初就任。

政府當局的承諾

21. 一如上文第 7 及 16 段所述，政府當局答允在日後的修訂工作中考慮修訂該規例，並會就該規例若干輕微的草擬問題作出修訂⁴。

22. 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12 日

³ 該規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⁴ 詳情請參閱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第 23 段(立法會 CB(2)1427/17-18(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覆函第 27 段(立法會 CB(2)1502/17-18(01)號文件)。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鑛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合共：12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附錄的附件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郭偉強議員, JP	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陸頌雄議員	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 2018 年 6 月 3 日